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朱星河先生的通知，朱星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与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，根据协议约定，将其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	备注
朱星河	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	9,000,000	2016-04-11 ^{注2}	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3.32%	个人资金需求	无限售流通股
朱星河	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	9,000,000	2016-04-11 ^{注2}	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3.32%	个人资金需求	高管锁定股
朱星河	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	7,500,000	2016-04-12 ^{注2}	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1.10%	个人资金需求	无限售流通股
朱星河	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	11,660,000	2016-04-12 ^{注2}	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7.26%	个人资金需求	高管锁定股
合计		37,160,000			55.01% ^{注1}		

注1：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注2：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，回购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（具体购回交易日以实际交易日为准），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，回购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（具体购回交易日以实际交易日为准）。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和 2016 年 4 月 12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办理完毕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朱星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67,549,281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93%）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有 54,96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1.3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10%^{注3}。

注3：（1）2015 年 8 月 20 日，朱星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7,800,000 股（高管锁定股）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

（2）2016 年 4 月 11 日，朱星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,000,000 股（高管锁定股）和 9,000,000 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）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

（3）2016 年 4 月 12 日朱星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,660,000 股（高管锁定股）和 7,500,000 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）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

3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朱星河先生承诺，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朱星河先生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5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- 2、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